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强调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职责。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⁵ 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⁶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铭记着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⁶的有关各段，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²⁵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⁶ 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39段。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事态发展使当前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给全人类带来危险，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²⁷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²⁸

又注意到1988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²⁹这促使对若干问题的较深入了解和对各种立场的较明确认识。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³⁰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行双边的谈判有助于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

²⁷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及Corr.1和2)，第426段。

²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80段。

²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华盛顿和莫斯科首脑会议中的谈判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导致具体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³⁰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1. **重申**为了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³¹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³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三节，E。

³¹同上，第80段(引文文本第48段)。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的，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倡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³²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³² A/43/506和Corr.1和Add.1和Add.2。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³³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4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于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³⁴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⁵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⁶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段105，A/5975号文件。

³⁴见A/42/699，附件二。

³⁵A/39/470。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充第42号》(A/43/42)。